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年10月16日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6年7月14日 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108年6月19日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東方設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確保學生受教品質，設置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訂本校教育目標與畢業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。
- 二、審議教學單位制定之教育目標與學生畢業時應具備的核心能力。
- 三、檢核教學單位執行教學品質保證作業之流程及執行成果。
- 四、審核教學單位教學品質保證作業及成果。
- 五、審議執行教學品質保證作業優異敘獎。
- 六、核定本校教學品質保證相關規範與作業辦法。
- 七、其他與教學品質保證有關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及任期，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由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，任期從其職務任期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教務長就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相關領域教學經驗豐富之教師推薦各一人，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主持會議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教學品質保證組組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。

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由校長召集之，開會時得視需要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